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药用辅料、洁净区环境检验检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起草食品、药品、化妆品标准，承担相关技术的研究、咨询工作（益编发[2019]35号）。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31人，实有在职干职工27人。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抽样监督室、质量控制室、食品检验室、药化检验室、生物安全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年度收入总计639.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26万元，下降10.27%；支出总计56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2.49万元，下降29.19%；。主要原因：

人员拨款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实行项目支出调减后，项目收入拨款减少。

2019年无基建项目开支，导致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63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9.69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6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04万元，占76.24%；项目支出134万元，占23.7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9.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26万元，下降10.2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2.49万元，下降29.19%；。主要原因：

1、人员拨款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实行项目支出调减后，项目收入拨款减少。

3、2019年无基建项目开支，导致支出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9.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26万元，下降10.2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2.49万元，下降29.19%；。主要原因：

1、人员拨款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实行项目支出调减后，项目收入拨款减少。

3、2019年无基建项目开支，导致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4.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7.46万元，占91.74%；
2. 教育（类）支出4.54万元，占 0.8%；
3. 科学技术（类）支出5万元，占 0.8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万元，占0.41%；
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49万元，占1.86%；
6. 住房保障（类）支出24.25万元，占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6.19万元，支出决算为5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2%。其中：

1、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的开支。

2、201380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和退休费的开支。

3、2013804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9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劳务费等开支。

4、2013812药品事务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1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开支。

5、2013850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23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办公费的开支。

6、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万元，主要用于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

7、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5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的开支。

8、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的开支。

9、2101550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主要用于福利费的开支。

10、2210201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5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开支。

六、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6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0.35万元。

七、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八、关于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2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5.5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减少了招待开支和车辆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2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5.5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减少了招待开支和车辆运行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3.2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验工作交通开支。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接待3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检验项目扩项工作开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获得大的突破。今年共完成市级食品监督抽检1500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30批，不合格率2.0%。所检品种涉及23个大类、56个亚类，检测项目主要是理化、添加剂、防腐剂、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安全指标，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较去年分别增长50%和30%。食品微生物、生物毒素污染检测全面展开。今年新增了餐馆、学校食堂加工食品的抽检，对保健食品重点开展了非法添加物的快速检测。食品抽检覆盖全市7个区县市，28个乡镇， 280余家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抽样实现规范化网络化。食品抽样实行网络终端信息录入、网络传输、文书现场制作等手段，极大减少了重复抽样、人为填写误差等现象，提高了抽样质量和效率。9月份全省食品安全抽样进度完成情况排名第一（省局通报）。抽样人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规则和工作纪律，全年没收到违纪违规的投诉举报。

药品检验井然有序。2019年。共完成268批次药品检验任务，其中，省监督任务130批、市监督任务100批、企业委托38批。样品涵盖了西成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原料药四个大类106个品种品规。省抽品种合格率达100%，市抽品种合格率达95%，不合格主要集中在中药饮片。

新增检验资质216项，为适应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需要，扩展检验资质提升检验能力是市所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决定对化妆品检验资质实施全面扩项。上半年，在检验任务繁重，检验人员缺少、项目资金紧张的不利条件下，克服各种困难，挤时间、挤资金，修订《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组织模拟实验，在市局认证科的大力帮助下，于5月份一次性顺利通过扩项资质认证，此次认证新取得化妆品检验资质219项、食品检测资质12项、环境检测资质5项，因标准变更重新认可的资质57项。目前，我所已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资质达1200余项，在全省市州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处于上游水平。

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再一次获得好成绩。今年，参加了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持的化妆品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β-胡萝卜素原料药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含量测定”、“原料药有关物质定量检测”、“药品相对密度”、“枸橼酸铋钾胶囊含量测定”、“人参中有机氯农药残留量测定等六个项目的能力验证， 5项获得满意结果，1项结果可疑。在参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持的水中氯化物的测定、奶粉中蛋白质的测定、食品中山梨酸的测定、水中锌的测定四项能力验证中均获得满意结果。

承担的原省食药监局科研项目已收官，通过了现场答辩，得到了评审的好评。这也是我所近十年来完成的第一个科研课题。课题建立了中药材钩藤中吲哚类生物碱多组分含量测定方法，对钩藤饮片的质量控制提供科学依据，降低了中药钩藤的检验成本，扩大了钩藤植物的药用部位，提高药材利用率，增加市场供应量，降低钩藤价格，减少植物资源的浪费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较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为服务于市产业精准扶贫，主动开发了桃江县罗溪村区域食用农产品硒含量研究项目，旨在助力桃江罗溪村发展富硒特色农业，农副产品走向产业化，提高经济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前，已完成了前期实验，共检测样品61批次，包括水、泥土、茶叶、竹笋、水果等15个品类，项目已在市科委立项。项目的实施将为望为罗溪村发展富硒特色农业、产业脱贫致富开僻一条新道路。

2019年还安排了洞庭湖芦苇水对中氮、磷吸附能力的前期研究，为市政府申请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项目提供依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收入年初预算为426.19万元，调整后收入为639.69万元，增加了213.5万元。

2019年支出年初预算为426.19万元，调整后支出为564.04万元，增加了137.85万元。

（二）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94.24万元，较上年减少54.77万元，增减21.98%，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开支的减少、车辆购置费用的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